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字第315號

原告 輝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茂益

訴訟代理人 詹人豪律師

被告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
0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再因終止契約後有所請求而涉訟，其性質仍屬因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仍適用契約合意管轄之約定。

□依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見本院卷第7-12頁）。原告係起訴主張兩造間成立承攬契約關係，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之新建工程其中鋼筋組立及綁紮工程作業（下稱系爭工程），兩造為此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並依

01 系爭契約第28條約定提供本件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本票（見
02 本院卷第11頁，下稱系爭本票）以為系爭工程履約保證。嗣兩
03 造合意終止系爭契約，被告應返還保留款計新臺幣（下同）48
04 6萬1551元（下稱系爭保留款）及系爭本票，雖經原告催告，
05 仍未獲給付，爰依系爭契約約定、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
06 款、第263條、第490條、第505條規定為本件請求等語，聲
07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68萬15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如
09 附表所示本票（即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三)願供擔保請准宣
10 告假執行。

11 □原告雖指稱被告公司登記地址位於臺北市中正區，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惟查：

13 (一)系爭契約第33條第3項約定明確記載：「發生訴訟時，甲（即
14 被告）、乙（即原告）雙方均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15 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頁），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爭議所生
16 訴訟，已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

17 (二)而依上開原告起訴狀所載，本件原告係依系爭契約約定為請求
18 被告為上開給付之依據（見本院卷第10頁）；且原告之民事起
19 訴狀亦記載：「...貳、實體事項...□...經兩造協商後合意
20 終止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既已合意終止，...，依法被告當
21 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即應退還0000000元整（含稅）之保留
22 款（即系爭保留款）以及原證2之保證票（即系爭本票）；惟
23 被告卻來函說明：『關於工程保留款退還之期程，仍應依原契
24 約規定辦理...』（見本院卷第9頁），亦徵本件核屬原告係因
25 系爭契約爭議而提起本件訴訟。再參以原告舉原證5之原告公
26 司函文、法律事務所函文為證，主張原告已催告被告應為上開
27 給付（見本院卷第9頁），而原證5之原告公司函文記載：

28 「...□綜上，貴我雙方就契約合意終止一事已有初步共識，
29 然就保留款退還一事，尚待釐清。依據契約第5條第2項規
30 定，...保留款4,852,144元，爰請貴司與我司協商退還時程。
31 另本公司...交付之商業本票（即系爭本票）...，亦請與我司

01 協商退還」(見本院卷第85-86頁)，原證5之律師函記載：

02 「...說明：...□...，...請其於文到10日內...商討退還保
03 留款及保證票時程，逾期未為，本公司(即原告)將依法提起
04 民事訴訟...」(見本院卷第87-88頁)，益見原告提起本件訴
05 訟，核屬系爭契約爭議之訴訟。

06 (三)準此，本件兩造就系爭契約爭議所生訴訟，已合意由臺灣臺中
07 地方法院管轄。原告雖主張兩造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並指稱
08 被告公司所在地係位於本院轄區，然依上開原告起訴狀所載內
09 容、所提證據，堪認本件核屬系爭契約爭議所生訴訟，且無專
10 屬管轄之情，揆諸首開說明，本件仍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
11 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容有
12 未洽，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林鈞婷